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50號

原告 羅子能
被告 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3,112元。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3,11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2萬元。嗣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時當庭變更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萬3,112元（見本院卷第57頁）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12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技術

01 助理。詎被告於113年10月22日無預警停止營業並資遣原
02 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失聯，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37萬
03 8,32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300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
04 3,333元、資遣費3萬2,959元。嗣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24
05 日、114年1月15日各匯款工資3萬7,800元、1萬元予原告，
06 故尚積欠原告工資33萬0,520元、特別休假未休工資6,300
07 元、預告期間工資2萬3,333元、資遣費3萬2,959元，金額合
08 計39萬3,112元。兩造於113年11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09 勞資爭議調解，被告對於原告請求之事項及金額不爭執，惟
10 對給付日期有爭執，而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
11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3 (114年3月25日金伯林實業有限公司函文文末未具法定代理
14 人之名稱及其簽章)。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
17 紀錄為證，並有原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在卷可憑。被告於相
18 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9 書狀加以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勞動
20 契約、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22條、第38條第4
21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
22 萬3,112元，核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9萬3,112元，
24 為有理由，自應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2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27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28 保後，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3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佳伶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併
0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陳麗靜